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充分提升管理队伍的年轻化水平，激发公司优秀年轻管理队伍的创新活力，通过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纪德法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将在公司继续担任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经核查，纪德法先生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我们认真审查了武玉会先生的学历、职称和专业能力，一致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变更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武玉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意见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田苗

严 杰

钟 斌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26日